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夏尔马（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0：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续）

议程项目 112：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空中旅行舱标准（续）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续）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务情况（续）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续）

议程项目 122：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27：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2: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续)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8: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 (续)

议程项目 13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0: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议程项目 (续)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0：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1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结束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续) (A/C.5/57/L.84)

决议草案 A/C.5/57/L.84

1. 副主席 **Dragul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介绍决议草案 A/C.5/57/L.84。

2.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84**。

议程项目 11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续)
(A/C.5/57/L.65)

决议草案 A/C.5/57/L.65

3. 副主席 **Dragul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介绍决议草案 A/C.5/57/L.65。

4.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65**。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空中旅行舱标准 (续) (A/C.5/57/L.64)

决定草案 A/C.5/57/L.64

5. **Ivashchenko 先生** (乌克兰) 代表主席介绍决定草案 A/C.5/57/L.64。

6. 通过决定草案 A/C.5/57/L.64。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续) (A/C.5/57/L.74)

决议草案 A/C.5/57/L.74

7. 副主席 **Kendall 先生** (阿根廷)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74。

8.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7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政情况 (续)
(A/C.5/57/L.88)

决议草案 A/C.5/57/L.88

9. 副主席 **Tilemans 先生** (比利时)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88。

10. **Stoff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尽管美国代表团不想阻止该决议草案的通过, 但它不参与就该草案的拟议行动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他回顾说, 委员会曾于 2001 年 12 月同意给研训所 600 000 美元补助金, 并于 2002 年 12 月向其拨款 250 000 美元。本决议草案将核准从应急基金中再拨款 250 000 美元。美国代表团希望并期待不再用经常预算和应急基金来为研训所提供资源, 不久将任命一名主任来帮助研训所筹集其自身的资金, 开展其潜在的宝贵工作。

11.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88**。

12. **Afifi 女士** (摩洛哥)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敦促秘书长毫不延迟地任命研训所多米尼加共和国总部的一名 D-2 级主任。应该寻求解决该研训所财政问题的永久性解决办法, 以便该所可履行其授权任务。77 国集团感谢自从通过大会第 57/580 号决议以来向研训所进行财政捐助和认捐的会员国, 并呼吁其他会员国效仿。

13. **Arce de Gabay 女士** (秘鲁)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 里约集团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声明。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推进了对大会第 57/580 号决议的执行。应该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以及本委员会就此事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成果任命研训所的主任。加上 250 000 美元的拨款, 研训所就可重振其业务, 继续进行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

14. **Villanueva Callot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说, 多米尼加代表团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声明及里约集团的声明。在第二次拨款 250 000 美元后, 研训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所建议的就全部 500 000 美元拨款落实, 按照大会第 57/175 号决议规定任命一名主任, 将有助于重振研训所。将本组织的资源分配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的实体, 这是本委员会朝着正确

方向迈进的又一步。研训所是联合国唯一将注意力全部放在如何让妇女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在发展中发挥作用的研究和训练问题的机构，它是仅有的 3 个将总部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机构中的一个，是位于拉丁美洲的唯一一家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应向研训所提供所有可能的政治支持，进行一切可能的自愿捐助，以便给予该机构不间断地进行其工作所需的持久财政基础和体制结构。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续) (A/C.5/57/L.90)

决议草案 A/C.5/57/L.90

15. 副主席 **Dragul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90。

16.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90。

17. **Goicochea 女士** (古巴) 说，她希望强调，古巴支持决议草案第 4 段是因为希望委员会达成一致。古巴代表团同意该段所提及的关于如何仅对本决议草案适用《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6(a) 的办法。这不影响古巴代表团在遇到以类似的办法对方案预算的另一款适用细则 105.6(a) 时所采取的立场。而且，古巴代表团的理解决议草案中提及的细则 105.6(a) 的适用办法，仅适用于国际贸易中心由联合国承担的那 50% 的预算，对有关由世界贸易组织承担的那 50% 预算的决定没有任何影响，世贸组织是一个独立机构，有自己本身的条例规定。

议程项目 12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 (续) (A/C.5/57/L.94)

决议草案 A/C.5/57/L.94

18. **Kelapile 先生** (博茨瓦纳) 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94。

19.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94。

20. **Goicochea 女士** (古巴) 说，必须在政府间一级辩论该决议草案第 2 和 3 段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有关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和管理措施的报告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的任何建议。古巴代表团认为监督厅关于管理审查的报告 (A/57/488) 中的某些建议超出了监督厅的授权范围。古巴代表团对此有所保留，并将在决议草案第 3 段所述的就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和管理进行的政府间辩论期间进一步对此发表评论意见。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A/C.5/57/L.79)

决议草案 A/C.5/57/L.79

21. 副主席 **Tilemans 先生** (比利时)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79。

22. **Stoff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希望告知委员会，截至 2003 年 5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已支付 2003 日历年维持和平摊款 138 948 000 美元中的 134 471 000 美元，即总数的 96.6%。美国还支付了往年未付摊款 226 624 000 美元。所以，美国的支付数额达 361 095 000 美元。

23.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79。

24. **Goicochea 女士**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极为重视该决议草案。这项决议是根据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第一次审查报告产生的。但是，古巴代表团要强调它对决议案文第 5 段的理解，该段请秘书处向各会员国提供请拨资源的充分理由。古巴代表团的理解决议草案秘书处将不会改变目前预算报告的形式，将继续提供全部信息。会员国需要明确了解它们按照其支付能力所缴付的款项将如何使用。

25. **Udo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理解决议草案涵盖的是广泛的政策问题，而不是单个维持和平行动所考虑的经费筹措问题。在这一方

面，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高出缺率，特别是在非洲的高出缺率损害了其有效性。所以，尼日利亚代表团敦促秘书长采取快速行动，执行决议草案第 16 和 18 段，并希望下一份审查报告不会报告该问题依然存在。

特遣队所属装备安排的管理（续）（A/C.5/57/L.71）

决议草案 A/C.5/57/L.71

26. 报告员 **Getachew 先生**（埃塞俄比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71。

27.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71。

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续）（A/C.5/57/L.72）

决议草案 A/C.5/57/L.72

28. 副主席 **Kendall 先生**（阿根廷）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72。

29.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72。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续）（A/C.5/57/L.73）

决议草案 A/C.5/57/L.73

30. 报告员 **Getachew 先生**（埃塞俄比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73。

31.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73。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续）（A/C.5/57/L.76）

决议草案 A/C.5/57/L.76

32. 副主席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76。

33.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76。

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注销（续）（A/C.5/57/L.77）

决定草案 A/C.5/57/L.77

34. 报告员 **Getachew 先生**（埃塞俄比亚）介绍了决定草案 A/C.5/57/L.77。

35. **Saizonou 先生**（贝宁）指出该决定草案的法文本有一个错误：其标题被译为“决议草案”，而不是“决定草案”。

36. 通过决定草案 A/C.5/57/L.7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续）（A/C.5/57/L.85）

决议草案 A/C.5/57/L.85

37. 副主席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85。

38.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A/C.5/57/38，其中详细列出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分摊的款额，其中包括各特派团须为支助账户及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39.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85。

下午 4 时 15 分停会，下午 4 时 30 分复会

40. **Hammerschmidt 先生**（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说，他对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性别问题顾问员额表示欢迎，但认为该员额应有更高叙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根本要素是建立各组织单位内的相关能力：分割问责不管用。他的理解是决议草案第 21 段提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时指的是它的协调和咨询作用，并回顾说，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秘书长的责任及联合国各部、基金和方案的责任。按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方向，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妨碍秘书长提议在需要时加强秘书处内其他部门的性别问题能力。

41. **Bouhed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极为重视决议草案第 14 段所载决定。他希望秘书长关于支助账户的下一份报告将包括必要的信息，有助于对现有员额进行所计划的审查。

42. **Lock 女士**（南非）强调，南非代表团是基于下列理解同意决议草案第 18 段中的文字：该段所述安排不适用于单个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由经常预算提

供经费的员额或法庭的员额，该决定对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不会有负面影响。此外，南非代表团已表示关切是，尽管所涉安排可能会确保秘书处在征聘领域有更严格的问责制，但这也可能进一步增加本已高得不可接受的出缺率。她期待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收到有关该决定的实际影响的资料。

43. **Elnaggar 先生**（埃及）提及决议草案第 20 至 23 段时说，他同意，分割问责不是合适的管理方法。在此背景下，他赞赏第 22 段提及职能和能力不发生重叠的重要性。精简管理对秘书处的工作和效率很重要。

44. **Goicochea 女士**（古巴）说，她支持阿尔及利亚、南非和埃及代表们的发言。

45. **Ramlal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别提到决议草案第 20 至 24 段，并说他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按照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立法授权，性别问题顾问应有更高的叙级。他强调有必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一名性别问题高级顾问。

将各种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合并的可行性
（续）（A/C.5/57/L.86）

决议草案 A/C.5/57/L.86

46. 副主席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86。

47.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86。

48. **Elnaggar 先生**（埃及）说，将各种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合并是解决拖欠对部队派遣国偿款问题的一种办法。这还将有助于解决因会员国迟交或不交摊款造成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方面的困难。

49. 埃及代表团强调计划中的秘书长关于合并问题的报告应该明确和全面，并研究合并对所有有关各方的影响。该报告应包含所有相关信息，以便会员国能够就此事作出知情的决定。此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应就该建议所产生的影响提供意见，以便能就此作出恰当的决定。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续）（A/C.5/57/L.91）

决议草案 A/C.5/57/L.91

50. 副主席 **Kendall 先生**（阿根廷）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91。

51.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91。

审查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标准（续）
（A/C.5/57/L.92）

决议草案 A/C.5/57/L.92

52. 报告员 **Getachew 先生**（埃塞俄比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92。

53.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9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
国际文职人员征聘政策与程序的报告（续）
（A/C.5/57/L.93）

决议草案 A/C.5/57/L.93

54.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93。

55.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93。

议程项目 127：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A/C.5/57/L.70）

决议草案 A/C.5/57/L.70

56. 副主席 **Kendall 先生**（阿根廷）介绍决议草案 A/C.5/57/L.70 时说，第 19 段第 2 行和第 21 段第 4 行所示数字应分别为 40 009 200 美元和 982 100 美元。

57. **Pollard 女士**（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说，关于决议草案的第 9 段，秘书处对“注意到”一词的解释将是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的解释。在该决定的

附件中，大会重申“注意到”是中性词，既不构成核准，也不构成不核准。

58. **Sabbag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秘书处提请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行政部门注意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的条款，并向该部门转送秘书处解释“注意到”短语的意思的会议简要记录一份，以避免任何错误理解。

59. **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7/L.70。**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续) (A/C.5/57/L.78)

决议草案 A/C.5/57/L.78

60. **主席**提请注意摩洛哥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C.5/57/L.78。该决议草案已在本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第 55 次会议上作过介绍。

61.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询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数额是否反映了卡纳事件的所有费用。

62. **Pollard 女士**（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说，该数额是以色列政府应对事件支付的数额。

63. **Wittman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本委员会的决定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但是，摩洛哥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与非正式协商中各国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相同。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和 14 段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本组织经费集体负担的原则，因此美国代表团要求对这些段落进行一次记录表决。

6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和 14 段进行一次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

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5. **以 80 票赞成、2 票反对、4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7/L.78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和 14 段。**

66. **Sermoneta 先生**（以色列）说，同往年一样，以色列代表团对有关各段投了反对票，并将对整个决议

投反对票。以色列对这些段落提及的实质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所以，出于对应成为本委员会工作特点的职业精神的尊重，不再重复其立场。但是，以色列代表团希强调，刚进行过表决的各段落单独挑出了一个国家，它们出现在一个经费筹措决议中是不合适的，将这些段落纳入案文草案违反了本委员会的惯例，损害了委员会的信誉和名誉。

67.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尊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由集体负责的原则。然而，黎巴嫩也希望强调国家为其国际性的错误行为及其这种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的原则。这一原则是《宪章》规定的，并隐含在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第 1 段(e)中。该段指出，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大会的前八个决议才要求赔偿联合国因 Qana 的维持和平哨所受到攻击而遭受的损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2、3 和 14 段重申了这一要求。

68. **Arce de Gabay 女士**（秘鲁）说，虽然秘鲁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些段落，但它认为，这些段落中含有的政治因素最好在别的场合讨论。

69. **Wittman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代表团强力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但不能赞同草案案文，因其中有美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的一些段落。因此，美国代表团希望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7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

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1. 决议草案 A/C.5/57/L.78 全文以 129 票对 2 票获得通过。

72. **Thorpe 女士**（澳大利亚）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说，这三个国家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从而为联黎部队继续提供了必要的资助感到高兴，但对分开表决的段落中包括了不宜出现在资金筹

措决议中的政治内容表示关切。因此，这三个国家在那次表决中弃了权。所说的段落破坏了在集体责任基础上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一贯预算原则。只有23个会员国充分履行了它们对联黎部队的财政义务，因此，敦促会员国立即缴付分摊的费用。

73. **Vassilakis 先生**（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国家发言说，这些国家对序言部分第4段以及第3、4和14段投了弃权票，但是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些国家对所涉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已在以前会议上表明了这一立场。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57/L.67）

决议草案 A/C.5/57/L.67

74. **Wahab 女士**（印度尼西亚）代表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C.5/57/L.67。

75. **决议草案 A/C.5/57/L.67 获得通过。**

76. **El Naggar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A/57/772/Add.5）中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通信和信息技术估计数表示的保留意见。正如咨询委员会所说的，很难理解为什么在特派团缩减其活动的过程中要求增加通信和信息技术的资源。遗憾的是，秘书处答复会员国提出的问题时没有就拟议的增款提出可信的论据。他相信，今后在编制科索沃特派团和其他维和行动的预算时会考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77. **Vassilakis 先生**（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国家发言，敦促秘书处注意咨询委员会对科索沃特派团的通信和信息技术估计数的意见（A/57/772/Add.5，第40和41段）。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A/C.5/57/L.80）

决议草案 A/C.5/57/L.80

78. **Samayoa-Recari 女士**（危地马拉）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80。

79.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80。**

议程项目 130：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57/L.66）

决议草案 A/C.5/57/L.66

80. **Elkhuizen 先生**（荷兰）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66。

81.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66。**

议程项目 131：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C.5/57/L.87）

决议草案 A/C.5/57/L.87

82. 副主席 **Dragulescu 先生**（罗马尼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87。

83.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87。**

议程项目 132：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a）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续）（A/C.5/57/L.81）

决议草案 A/C.5/57/L.81

84. **Buchanan 女士**（新西兰）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81。

85.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81。**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57/L.82）

决议草案 A/C.5/57/L.82

86. **Pulido 先生**（委内瑞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82。

87.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82。**

议程项目 135：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5/57/L.83）

决议草案 A/C.5/57/L.83

88. **Aquinaldo 女士**（菲律宾）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83。

89.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83。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A/C.5/57/L.69)

决议草案 A/C.5/57/L.69

90. 副主席 Kendall 先生 (阿根廷)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69。

91.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69。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A/C.5/57/L.68)

决议草案 A/C.5/57/L.68

92. 报告员 Getachew 先生 (埃塞俄比亚)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68。

93.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68。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C.5/57/L.95)

决议草案 A/C.5/57/L.95

94. Cano 先生 (尼加拉瓜) 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95。

95.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95。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C.5/57/L.75)

决议草案 A/C.5/57/L.75

96. Stanley 女士 (爱尔兰) 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75。

97.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75。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A/C.5/57/38)

98. Pollard 女士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

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说明 (A/C.5/57/38) 时说, 为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分摊的款额 (包括为支助账户及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列在文件的附件中。

99. 主席说, 他假定委员会希望注意到秘书处在文件 A/C.5/57/38 中提供的资料。

10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8: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 (续)

议程项目 13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0: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决议草案 A/C.5/57/L.89

101. 副主席 **Dragul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介绍了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议草案 A/C.5/57/L.89。

102.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89。**

103. **Vassilakis 先生** (希腊)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说，决议第 3 段最后 4 行并不构成归还剩余现金的条件，而只是解释而已。因此，他希望尊重预期日期。

议程项目 11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决议草案 A/C.5/57/L.96

104. 副主席 **Kendall 先生** (阿根廷) 说，阿根廷代表团曾是议程项目 112 下以下两个问题的协调员：秘

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为大会服务的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A/C.5/57/35)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的说明 (A/57/442)。阿根廷代表团曾建议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他想请求对这些问题给予优先考虑。

105. **Wittman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支持阿根廷代表团请求。

106. **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96。**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第五委员会工作的结束

107. **主席** 宣布第五委员会已结束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